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7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羅昱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羅昱澐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

有明定。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伊目前積欠債權人合計新臺幣（下同）1,361,990元，因無力清償，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4年3月1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127號消債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調解不成立，債務人請求進入更生程序等情，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及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參（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15、139頁）。是本院應綜合債務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債務人之收入部分：

債務人主張其目前任職於韋聖國際有限公司，每月薪資22,000元等情，業據提出薪資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01頁）。復查債務人自112年3月迄今未曾領取各項給付、津貼及補助等情，有本院職權查詢及函詢結果在卷可憑（本院卷第43至49頁、第65至69頁、第75頁、第89頁）。故本院認應以債務人每月所得22,000元，作為計算債務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㈢債務人每月之必要支出部分：

1.債務人主張其現居於臺北市萬華區，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房屋租金5,000元、電費1,000元、電信費1,000元、職業工會3,100元、大眾交通費1,200元、日用雜貨2,000元、伙食費7,000元、醫療費1,000元，合計21,300元（本院卷第91頁），業據提出房屋租賃契約、醫療、電信及職業工會收據為證（本院卷第103至110頁），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5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為24,893元，而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合計為21,300元，尚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之標準，應予採認。

2.債務人另主張其與兄姊共3人一同扶養父親羅博營、母親吳芝蓉，其每月支出父、母親扶養費各3,000元（本院卷第91頁、北司消債調卷第19頁）。依債務人所提出羅博營、吳芝蓉之戶籍謄本、113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北司消債調卷第31頁、本院卷第65至68頁），可知羅博營現年74歲，吳芝蓉現年69歲，目前均居住於高雄市，羅博營名下除屏東縣土地4筆、吳芝蓉名下除高雄市仁武區房屋1筆外，別無其他收入及財產，另羅博營、吳芝蓉目前分別領有中低老人生活津貼每月8,329元及行政院加發補助每月500元，合計8,829元，此外並未領取各項給付、津貼及補助等情，亦有本院依職權查詢及函詢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1至69頁）。是羅博營、吳芝蓉每月除領有上開補助合計8,829元外，並無任何收入，而高雄市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20,364元，尚不足11,535元（計算式：20,364元－8,829元＝11,535元），堪認羅博營、吳芝蓉確有受債務人及其兄姊等3人扶養之必要，每人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為3,845元（計算式：11,535元÷3人＝3,84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而債務人主張其每月負擔羅博營、吳芝蓉之扶養費各為3,000元，尚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所規定之標準，應予採認。

3.從而，債務人每月之必要支出合計為27,300元（計算式：個人支出21,300元＋父親扶養費3,000元＋母親扶養費3,000＝27,300元）。

㈣債務人之財產狀況：

債務人名下除第一銀行存款、國泰人壽保單1張（保單價值準備金57,143元）外，別無其他財產等情，此有債務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第一銀行存摺及封面影本、國泰人壽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9頁、第123至134頁）。

㈤從而，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為27,300元，而債務人目前收入22,000元扣除必要支出後，已無餘額可供支配，遑論償還其積欠全體債權人之債務總額2,716,733元（債權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迄未陳報，尚未列計），此有債務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債權人陳報狀（見北司消債調卷第47至58頁、第97至135頁、本院卷第71頁、第77頁）在卷可稽，堪認債務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狀。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雅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27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啓銓